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
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

電話：(07)384-86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鑒：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之收支結餘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高雄市私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法令與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結餘餘額，暨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結餘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結 餘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829,627,382	42	\$	838,091,329	42	應付款項	\$	4,612,504	1	\$	31,446,746	2
應收款項		11,770,188	1		15,374,556	1	代收款項		21,126,047	1		19,329,100	1
預付款項		215,559	-		254,246	-	預收款項		4,270,391	-		8,590,409	-
流動資產合計		841,613,129	43		853,720,131	43	流動負債合計		30,008,942	2		59,366,255	3
基 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附註二及四)		15,822,923	1		19,495,530	1	存入保證金		632,144	-		632,14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		1,115,564,298	56		1,115,564,884	56	負債合計		30,641,086	2		59,998,399	3
無形資產							權益基金及結餘(附註二及六)						
電腦軟體(附註二)		8,198,313	-		8,412,433	-	權益基金						
其他資產							未指定用途		1,123,977,317	56		940,445,403	47
存出保證金		14,500	-		104,670	-	指定用途		15,822,923	1		19,495,530	1
							權益基金合計		1,139,800,240	57		959,940,933	48
							結 餘						
							累積結餘		793,826,402	40		986,803,808	49
							本期餘絀		16,945,435	1	(	9,445,492)	-
							結餘合計		810,771,837	41		977,358,316	49
							權益基金及結餘合計		1,950,572,077	98		1,937,299,249	97
資產總計	\$	1,981,213,163	100	\$	1,997,297,648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結餘總計	\$	1,981,213,163	100	\$	1,997,297,6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經 辦：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收支結餘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42,996,465		83	\$ 364,383,427		83
推廣教育收入	11,923,620		3	11,311,898		3
產學合作收入	446,500		-	657,2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註二)	26,138,810		6	27,668,898		6
財務收入	7,732,740		2	8,294,834		2
其他收入 (附註五)	<u>26,531,862</u>		<u>6</u>	<u>26,953,519</u>		<u>6</u>
經常門收入合計	<u>415,769,997</u>		<u>100</u>	<u>439,269,776</u>		<u>100</u>
經常門支出						
董事會支出 (附註九)	9,024,848		2	9,260,434		2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七)	89,591,133		21	104,537,348		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附註七)	273,104,663		66	307,061,511		70
獎助學金支出	3,573,323		1	4,703,460		1
推廣教育支出	11,923,620		3	11,311,898		3
產學合作支出	446,500		-	657,200		-
其他支出 (附註七)	<u>11,160,475</u>		<u>3</u>	<u>11,183,417</u>		<u>2</u>
經常門支出合計	<u>398,824,562</u>		<u>96</u>	<u>448,715,268</u>		<u>102</u>
本期餘絀	<u>\$ 16,945,435</u>		<u>4</u>	<u>(\$ 9,445,492)</u>		<u>(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6,945,435	(\$ 9,445,49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3,490,874	36,182,76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增加)數	3,643,055	(6,011,15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27,584,760)	25,838,15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94,604</u>	<u>46,564,2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5,622,788)	(87,911,415)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222,880)	(2,030,9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1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55,498)</u>	<u>(89,942,33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收現數增加(減少)	<u>1,796,947</u>	<u>(1,796,565)</u>
學年度淨現金流出	(8,463,947)	(45,174,62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38,091,329</u>	<u>883,265,952</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29,627,382</u>	<u>\$838,091,329</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2,053,288	\$ 90,154,91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列入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u>3,569,500</u>	<u>(2,243,50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5,622,788</u>	<u>\$ 87,911,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42,996,465	83	\$ 364,383,427	83
推廣教育收入	11,923,620	3	11,311,898	3
產學合作收入	446,500	-	657,2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138,810	6	27,668,898	6
財務收入	7,732,740	2	8,294,834	2
其他收入	26,531,862	6	26,953,519	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數	(715,650)	-	(1,838,882)	-
	<u>415,054,347</u>	<u>100</u>	<u>437,430,894</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9,024,848	2	9,260,434	2
行政管理支出	89,591,133	21	104,537,348	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73,104,663	66	307,061,511	70
獎助學金支出	3,573,323	1	4,703,460	1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1,923,620	3	11,311,898	3
產學合作支出	446,500	-	657,200	-
其他支出	11,160,475	3	11,183,417	2
支出類科目現金調整數	(13,490,874)	(3)	(36,182,768)	(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數	<u>23,226,055</u>	<u>5</u>	<u>(21,665,886)</u>	<u>(5)</u>
	<u>408,559,743</u>	<u>98</u>	<u>390,866,614</u>	<u>89</u>
經常門現金結餘	<u>6,494,604</u>	<u>2</u>	<u>46,564,280</u>	<u>11</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57,740	1	15,558,147	4
圖書及博物	628,820	-	493,736	-
其他設備	5,241,728	1	16,642,731	4
電腦軟體	1,222,880	1	2,030,923	-
應付設備款(列入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69,500	-	(743,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170)	-	\$ -	-
	<u>11,930,498</u>	<u>3</u>	<u>33,982,037</u>	<u>8</u>
扣減購置不動產支出前現金 餘絀	(<u>5,435,894</u>)	(<u>1</u>)	<u>12,582,243</u>	<u>3</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1,150,000	-
建築物	1,450,000	-	56,310,301	13
預付工程款	475,000	-	-	-
應付工程款(列入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u>2,900,000</u>	<u>1</u>	(<u>1,500,000</u>)	-
	<u>4,825,000</u>	<u>1</u>	<u>55,960,301</u>	<u>13</u>
本期現金短絀	(<u>\$ 10,260,894</u>)	(<u>2</u>)	(<u>\$ 43,378,058</u>)	(<u>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 織

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本校)係由張佩玉、廖心旺及張河漢 3 人等共同創辦，於 53 年 3 月 21 日經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成立，並於 54 年 9 月 15 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設立之初命名為「私立樹德女子初中」，56 年增設高中部，58 年停招初中部，更名為「樹德女子高級中學」，69 年改制為職業學校，並更名為「樹德女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82 年將校名中刪除「女子」，開始招收男性學生。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底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308 人及 319 人。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1,123,977,317 元及 940,445,403 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除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分別不提列折舊及攤銷外，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 特種基金

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科目。

每學年度結束依「特種基金」科目之餘額認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其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計價，未提列折舊。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當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固定資產成本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其出售之價款則列為其他收入。

(四)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未予攤銷。

(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其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

(六)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餘額之淨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七) 補助及受贈收入

本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機關團體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列入本科目。

(八) 退休金

退撫儲（基）金提撥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撫儲（基）金撥付，倘有不足時，不足金額則列入撥付學年度支出。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45,740	\$ 345,740
定期存款	736,590,640	788,390,512
活期及支票存款	92,691,002	49,355,077
	<u>\$829,627,382</u>	<u>\$838,091,329</u>

四、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本校提列教職員之退休準備金，經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方式儲存，供非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員工領取退休金給付及教職員工依法屆齡退休、提前退休及資遣人員之補助支付。

五、固定資產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 107,395,855	\$ 107,395,855
土地改良物	15,823,822	15,823,822
建 築 物	662,963,078	662,616,918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168,944	76,376,039
圖書及博物	27,330,132	26,701,312
其他設備	225,407,467	226,650,938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475,000	-
	<u>\$1,115,564,298</u>	<u>\$1,115,564,884</u>

106 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

本校經董事會決議出租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及三民區建興路之建築物，業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同意，租期分別至 108 年 9 月及 109 年 4 月。上述兩項資產出租於 106 及 105 學年度租金收入合計分別為 635 千元及 565 千元，列為其他收入。

六、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		
固定資產餘額（附註一）	\$1,123,977,317	\$ 940,445,40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940,445,403)	(936,991,699)
結轉累積餘絀	<u>\$ 183,531,914</u>	<u>\$ 3,453,704</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為退休基金。

七、退 休 金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恤、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

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依規定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之百分之三金額至儲金管理會。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撫條例施行前應付之退休、撫恤及資遣給與。106 及 105 學年度提撥退撫儲（基）金分別為 10,250,632 元及 10,226,356 元。

另本校經董事會決議，自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存款，供非適用前述教職員工於退休時領取退休金及教職員工依法屆齡退休、提前退休及資遣人員之補助支付。106 及 105 學年度董事會決議提撥之退撫基金分別為 6,000,000 元及 18,000,000 元。

本校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學校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106 及 105 學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5,332 元及 1,038,278 元。

以上提撥退撫儲（基）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支出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另本校退休教職員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稱超額年金），由本校及政府各負擔百分之五十，106 及 105 學年度本校認列之超額年金分別為 2,533,130 元及 2,262,091 元，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八、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均符合上述免稅規定。

九、關係人交易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資訊

姓 名 代 號	職 稱	薪 資 、 出 席 費 及 交 通 費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A	董 事 長	\$ 149,500	\$ 167,000
B	專任董事 (107 年 6 月卸任)	744,000	860,000
C	專任董事	811,800	860,000
D	專任董事	811,800	860,000
E	專任董事 (107 年 6 月卸任)	744,000	860,000
F	專任董事	811,800	860,000
G	董 事	149,500	137,000
H	董 事	116,000	83,000
I	董 事	149,500	137,000
J	董 事	159,500	167,000
K	董 事	116,000	167,000
L	董 事	159,500	137,000
M	董 事	159,500	167,000
N	董 事	149,500	167,000
O	董 事	159,500	167,000
P	董 事	159,500	137,000
Q	董 事	149,500	167,000
R	董 事	149,500	167,000
S	董 事	119,500	89,000
T	監 察 人	116,000	65,000
U	監 察 人	116,000	167,000
V	董 事	33,500	-
W	董 事	43,500	-
X	董 事	33,500	-
Y	專任董事 (107 年 7 月新任)	67,800	-
Z	專任董事 (107 年 7 月新任)	67,800	-
		<u>\$6,447,500</u>	<u>\$6,588,000</u>

附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8 月 1 日	變 動 情 形			107 年 7 月 31 日
		增	加 減	少	
土 地	\$ 107,395,855	\$ -	\$ -	-	\$ 107,395,855
土地改良物	15,823,822	-	-	-	15,823,822
建 築 物	662,616,918	1,450,000	1,103,840	-	662,963,0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376,039	4,257,740	4,464,835	-	76,168,944
圖書及博物	26,701,312	628,820	-	-	27,330,132
其他設備	226,650,938	5,241,728	6,485,199	-	225,407,467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475,000	-	-	475,000
	<u>\$ 1,115,564,884</u>	<u>\$ 12,053,288</u>	<u>\$ 12,053,874</u>		<u>\$ 1,115,564,298</u>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高雄市私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作業原則」查核說明
民國 106 學年度

- 一、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 10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高雄市私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高雄市教育局 85.10.05 台(85)中(一)字第 85519927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高雄市私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下：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係適用專科以上之私立學校，惟受查學校非專科以上私立學校。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未有購置禮券之支出。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本年度不動產出租：104 年 3 月 4 日高市教高字 10431335700 號及 107 年 2 月 7 日高市高字 10770055400 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未有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接次頁)

(承前頁)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未有設校基金。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非專科以上學校。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無將累積賸餘款進行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無投資之情事。

(接次頁)

(承前頁)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無投資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無投資之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無投資之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無投資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未有購買外國貨幣之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未有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情事發生。

(接次頁)

(承前頁)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非新設學校，亦未於招生3年內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六)其他事項查核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6 年 5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2967100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接次頁)

(承前頁)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經查詢查核簽證受查標的學校，已於下列網址公告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公告日期：107 年 8 月 31 日

公告網址：<http://www.shute.kh.edu.tw/index1.htm>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上學年度無提出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並無接獲來自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之查核及改善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除附註九薪酬資訊外，尚無其他關係人交易事項。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註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受查學校原會計主任於 107 年 1 月卸任，新任會計主任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任免之，其任用程序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學校相關規定。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會計師已連續 5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標的學校，惟受查學校非專科以上私立學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10.19 勤高 10701191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主旨：函知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建議事項，惠請查照。

說明：

- 一、 貴校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高雄市私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予以評估，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保障資產安全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另本會計師對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記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校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全部揭示。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並未發現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

- 二、 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